

附件三

內 陸
港 口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

核 發
換(補)發

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設立地點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檢 查 人	核 發	本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元。	外國籍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元。
	換(補)發	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兼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配置圖及交通圖、土地地籍圖、設備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費：新臺幣 36,000 元。	
填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原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換、補證費：新臺幣 2,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補證事由說明：		
填表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 1 份，並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三、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	
申請人(簽章)			